

《经济法》第七章票据法律制度（四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3_80_8A_E7_BB_8F_E6_B5_8E_E6_c44_522216.htm 31.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拖延支付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票据金额对其处以每天0.7‰的罚款。 32.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，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。 33.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（3日）发出追索通知的，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；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 34.首次追索权的范围：汇票金额、利息、取得拒绝证明的费用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，不包括间接损失。 35.再追索权的范围：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、发出通知书的费用。 36.银行本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、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持票人的票据。 37.本票自出票之日起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。 38.持票人应当自支票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；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，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，但持票人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。 39.支票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不行使而消灭。 40. 签发空头支票的法律责任（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）：票面金额×5%且 1000元的罚款 支票金额×2%的赔偿金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